

富邦人壽

安福一生

終身健康保險(HIX2)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福一生終身健康保險(HIX2)

商品文號：103.05.01'富壽商精字第1030000465號函備查

110.07.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120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重大疾病：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重大疾病等待期：90天

疾病等待期：30日



給付項目	投保每1,000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金額	
1.住院醫療保險金	30天內	每日1,000元
	第31天以上	每日2,000元
2.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每日500元
3.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每日2,000元
4.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屆滿64歲起)		每日600元
5.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每日4,000元
6.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0元×手術給付比例
7.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每次5,000元
8.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2,000元
9.重大疾病保險金		120,000元
1~9項終身醫療保障金額累計最高300萬元		
10.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7項重疾，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保險費	
11.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連續5年，每年100,000元	

(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DM背面及保單條款)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富邦人壽安福一生終身健康保險(HIX2)

住院療養有照護! 提供一般住院、加護及燒燙傷住院、老年住院、出院後療養照護

手術醫療有保護! 特設門診手術、住院手術、住院手術看護等多項手術醫療

重疾豁免有防護! 罹患七項重大疾病享有保險給付，且可免繳續期保險費

完全失能生活有扶助! 完全失能連續五年每年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倍給付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1)	30天內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180日為限
	31天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住院日數 (前30天：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第31天起：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2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實際住院日數	
3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註2)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0日為限
4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註3)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60%×實際住院日數	保險年齡屆滿64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
5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4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4)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0倍×手術給付比例	手術給付比例為4%~500%，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最高一項
7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倍	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5)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9 重大疾病保險金(註6)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20倍	經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醫療給付之限制：上述第1~9項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		
10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於醫院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豁免自被保險人確診重大疾病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11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99歲前，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自醫院醫師診斷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的連續5年間，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註1：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 註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0日為限。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加護病房住院日數。
-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64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60%×「住院醫療保險金」所給付之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前項情形，倘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64歲前即已住院，而於保險年齡屆滿64歲以後始辦理出院者，本公司就該次住院不另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條款附表二所列手術診療且已接受該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20倍×條款附表二所列該項手術所對應之給付百分比率所得之金額給付。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惟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給付比率之一項手術項目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條款附表二所列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計算給付金額。
-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門診接受條款附表二所列手術診療且已接受該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2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醫院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20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但本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於身故後方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將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發生並經醫師診斷符合條款定義之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參閱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0年期：0~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800元
	最高保額：(依職業類別)第1~3類 2,500元；第4類 2,000元；第5類 1,500元；第6類 1,000元 累計總額：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8,000元，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15,000元。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高保額折扣：投保日額1,000元(含)以上可享2%主約保費折扣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3%
附加附約	1.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需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35.27%，最低19.8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處或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